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,157,564.78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0,100,206.19 元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68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,2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4.6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、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，并充分考虑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生产经营、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